2023年定向新疆师范大学大学“援疆博士

师资”专项计划说明

为加快新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新疆教育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意见》（教民〔2014〕4号），教育部自2015年起实施“985工程”高校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援疆博士师资计划”）。该计划面向全国招生，定向新疆高校就业。2023年教育部批复贵校为我校培养博士层次师资计划1名。

一、招生专业

所需博士学科名称及代码：020202区域经济学

二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报名条件：按照武汉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要求完成报名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：有意报考“援疆博士师资计划”的考生，申请前须与新疆师范大学大学联系（电话：0991-4112132，电子邮箱：571584536@qq.com,梁老师）。

三、新疆师范大学简介

（一）新疆师范大学简介

新疆师范大学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建设的师范院校，1978年12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。学校始终不渝地追求科学、文明、进步与真理，秉承“博学笃行，为人师表”的校训，形成了“团结、敬业、求实、创新”的优良校风；学校始终以“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”为己任，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教师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学校现有20个学院，其中，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。学校于1993年获得硕士单位授权，2013年获得博士单位授权，现有6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1个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点，19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，11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，63个本科专业，学科专业覆盖了10个学科门类。

学校现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全国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（理论界）、全国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（出版界）、自治区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（理论界、文艺界）、自治区天山领军人才、自治区高层次人才、自治区“天山英才”、自治区“天池博士”、自治区级教学名师、自治区级教学能手等150余人。

学校现有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1个，拥有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、全国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、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中心、自治区重点学科、自治区重点实验室、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文化润疆研究院等25个自治区及以上学科平台，可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和科研育人环境。

学校注重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，现有国家立项重点建设学科、自治区优势学科振兴工程建设学科、自治区特色学科创新工程建设学科多个；现有国家级一流专业、课程及自治区级一流专业、课程近60个；近年来，共获自治区及以上教学成果奖30余项。

（二）选拔录取及相关待遇

1.报考该计划的考生通过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，须与新疆师范大学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

2.新疆师范大学在职教师录取后，按照新疆师范大学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服务期限：8年。

4.定向委培教师如违反定向培养协议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联系人：梁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91-4112132 13150339885

联系单位: 新疆师范大学人事处

联系邮箱：571584536@qq.com